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鼎淞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自費前往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完成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刑法公然猥褻罪中所稱之「猥褻」，乃指足以刺激、挑起或滿足行為人或他人性慾，且有害於一般人正常之性羞恥心、違反善良之性道德觀念者而言；而所稱「公然」，則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但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只要事實上有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即屬之。
-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自重及尊重他人，為滿足一己私慾，不顧他人感受，意圖供人觀覽而公然為使人心生厭惡之猥褻行為，已足造成公眾不悅、不適，並使他人驚恐，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兼衡被告前有公然猥褻之前科（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身心狀況、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緩刑部分：

03 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4 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  
05 行，相信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認對  
06 其所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07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08 2. 另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家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  
09 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10 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又於緩刑期間內，考  
11 量被告身心狀況，為預防被告因該等身心狀況屢生犯罪，希  
12 冀藉由醫療專業人員之臨床診斷，醫療處置心理輔導及認知  
13 教育，改善其精神症狀，並加強其自我控制及周遭支持系統  
14 功能，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  
15 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完成精神治療及心理輔導之處  
16 遇措施，併依刑法第93條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17 護管束。如被告不履行上開緩刑附條件之負擔，且情節重  
18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9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20 告，附此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2 項，刑法第23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23 1款、第2項第4款、第6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  
24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八、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洪筱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04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5054號

11 被 告 乙○○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  
16 月31日23時30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南市  
17 ○區○○○000巷0號公寓大門開啟之1樓樓梯間，以用手套  
18 弄生殖器官自慰之方式為猥褻行為，供他人得以觀覽，彼時  
19 適為甲○○發現，質問其在做什麼，乙○○回稱「我想  
20 要」，並仍繼續為上開猥褻行為，甲○○遂離開該處，而乙  
21 ○○在後跟隨至該巷2號門口後方始逃逸。嗣警據報後，循  
22 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甲○○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  
27 畫面翻拍照片8張、現場照片1張、被告外貌照片1張在卷可  
28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吳 慧 雯